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（国
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
局）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珠金三灶税 税通〔2025〕2025070301 号

珠海国家高新区杰力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04006328045687）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税款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主席令〔2001〕第49号）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〔2002〕第362号）第七十三条、《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〔2021〕第23号）第四条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1日的应缴纳税费款（大写）贰拾肆万玖仟零陆拾元整（¥：249,060.00）元，限收到本文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缴纳。逾期不缴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你（单位）若同我局（所）在纳税上有争议，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，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

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（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）申请行政复议。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（国家税务总局珠海
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）三灶税务分局
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